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 B5 幢 3-4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32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4 |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5 |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8 |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0 |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1 |
| 六、结论意见..... | 1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健之佳 | 指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致：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仅涉及有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有关财务等其他方面的问题并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公司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设立与存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为健之佳，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670584000 |
| 法定代表人 | 蓝波 |
| 注册资本 | 12,884.8882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09 月 27 日 |
| 经营期限 | 2004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图书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家用电器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 |

| | |
|--|---|
| | 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4 号”《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325 万股，股票简称“健之佳”，股票代码为 605266，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25 万股（A 股）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300 万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之佳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正满 2 年，且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全日制员工，包括公司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其他员工（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金额及份数根据实缴金额确定。具体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职务 | 持有人 | 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1 | 副总裁 | 江燕银 | 50 | 1.00 |
| 2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李恒 | 50 | 1.00 |
| 3 | 副总裁 | 施艳春 | 50 | 1.00 |
| 4 | 副总裁 | 胡渝明 | 50 | 1.00 |
| 5 | 副总裁 | 杨非 | 50 | 1.00 |
| 6 | 副总裁 | 柴治琦 | 50 | 1.00 |
| 7 | - | 其他员工 | 4,700 | 94.00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资金等方式取得资金。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

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出售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不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或新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授权公司资金部根据管理委员会指令代为处理日常事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资产增值等服务。

除上述基本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还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的参加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干部及截止2023年12月31日转正满2年，且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全日制员工，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其他员工（公司非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资金等方式取得资金。符合《指导意

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

（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中的“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不适用于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不适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3.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4.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决议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刘书含

谢峰

2024年4月26日